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0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及《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以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数据，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